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及杜寧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Rosario STRANO先生委托Marco MUSSITA先生、刘鹏先生委托吴显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员等级体系及薪酬体系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